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农[2019] 30 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的通知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的通知》（梅市财农[2019]41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送达给你单位，请认真遵照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并办理请款手续。

附件：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的通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19〕41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的通知》(粤财农〔2019〕114号)的要求,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下达给你们。请你们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的通知》(粤财农〔2019〕114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扶贫工作组。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11份)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9〕11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37 号）、《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 号），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分配方案的函》（粤农农财〔2019〕9 号），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列 2019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需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请各地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各县（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根据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的《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工作方案》，此项资金可统筹用于贫困地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具体请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分配情况表



附件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91,330,000.00	
各市合计					39,23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8,20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200,000.00	其中：潮阳区403万元、潮安区41.7万元。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2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4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33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3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280,000.00	其中：梅江区70万元、梅县区210万元。
兴宁市	608005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00	
蕉岭县	608005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26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2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4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8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尾市（不含海丰县）小计				5130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	1,830,000.00	
海丰县	610				1,590,000.00	
	510001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资金（教育支出类）	230023: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590,000.00	其中：汕尾地区159万
				5130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	1,590,000.00	
陆丰市（不含海丰县）小计					20,000,000.00	
陆丰市	618				20,000,000.00	
	518001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资金（教育支出类）	230023: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0	
				5130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0	
海丰县合计					52,100,000.00	
汕尾市	505005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资金（教育支出类）	230023: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570,000.00	
				5130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	2,570,000.00	
海丰县	507005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资金（教育支出类）	230023: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800,000.00	
				5130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	3,800,000.00	
陆丰市	507005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资金（教育支出类）	230023: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930,000.00	
				5130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	2,930,000.00	
海丰县	507005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资金（教育支出类）	230023: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540,000.00	
				5130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	2,540,000.00	
陆丰市	507005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资金（教育支出类）	230023: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540,000.00	
				5130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	2,540,000.00	
海丰县	505005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资金（教育支出类）	230023: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390,000.00	
				5130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	3,39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承德县	608007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资金（扶贫发展支出类）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70,000.00	
				51301 下级政府或转移性支出	1,470,000.00	
平泉县	609005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资金（扶贫发展支出类）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450,000.00	
				51301 下级政府或转移性支出	2,450,000.00	
滦平县	608003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资金（扶贫发展支出类）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010,000.00	
				51301 下级政府或转移性支出	7,010,000.00	
滦平县	610005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资金（扶贫发展支出类）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310,000.00	
				51301 下级政府或转移性支出	7,310,000.00	
滦平县	610004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资金（扶贫发展支出类）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820,000.00	
				51301 下级政府或转移性支出	3,820,000.00	
滦平县	610005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资金（扶贫发展支出类）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0	
				51301 下级政府或转移性支出	2,400,000.00	
滦平县	612005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资金（扶贫发展支出类）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110,000.00	
				51301 下级政府或转移性支出	3,110,000.00	
滦平县	620004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资金（扶贫发展支出类）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70,000.00	
				51301 下级政府或转移性支出	1,470,000.00	
滦平县	620005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资金（扶贫发展支出类）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 政府行政运转费支出	3,360,000.00	
中 医 局	520005	2019年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扶贫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770,000.00	
				51301 : 政府行政运转费支出	3,770,00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11. 9

11. 9